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075 號

被處分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354940

址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2 段 97 號 10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房屋仲介廣告宣稱「成屋履約保證」、「風險歸零」，就其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檢舉人甲）於 94 年 4 月 26 日檢舉函略以：被處分人於其網站上宣稱：「付款安全保障 - 成屋履約保證」、「由銀行出面保證買賣雙方產權/付款安全，並由安信建築經理公司，以公正第三人角色處理所有事項，如果交易過程中任何一方有違約的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則銀行將出面，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檢舉人因信賴系爭廣告而委託被處分人獨家代理其所有房屋出售，提供仲介服務。惟該件買賣交易於 93 年 4 月 30 日簽約，因買方違約遲不給付買賣價金，歷時 7 個月餘始完成，取得買賣價款，其間，檢舉人利益受到嚴重傷害。其主要檢舉內容，包括（一）檢舉人曾一度因被處分人協助解除買賣契約，卻遭被處分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拒絕不得領回其存放於安信公司之房地所有權狀，迫使其屈服須待買方履約，而喪失其他締約機會。（二）有關被處分人之仲介費在檢舉人爭議其已違反對檢舉人

之義務、拒絕給付時，竟由安信公司自行自買賣價款中扣除。

(三) 檢舉人於長期等待買方履約給付買賣價金之過程中，始知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保證只限於買方已給付之價金，然其於房屋所有權狀及全部房屋過戶文件業已完全交予安信公司而無法再求售，買方卻違約未交付價金予安信公司之不利處境中，卻無從向玉山銀行請求保證義務之履行，則被處分人所指「銀行將出面負責應有之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實有重大誤導，未完全揭露銀行保證之條件或限制。

- 二、另檢舉人乙及檢舉人丙亦於 94 年 5 月及 95 年 3 月來函檢舉被處分人系爭廣告所稱「成屋履約保證零風險」涉有虛偽不實，其理由如次：(一) 買主有風險：依代辦履約保證委任契約書第 4 條約定，在房屋未過戶前，可由專戶支付過戶相關稅金(如土地增值稅、房屋地價稅)、仲介服務費等費用。倘房屋無法過戶，依履約保證之性質，保證銀行應保證履行「將買主全部已支付價金返還給買主」之回復原狀義務，但該契約第 6 條約定，保證銀行只是將專戶餘額返還給買主。是以，該等風險係由買主而非保證銀行負擔，「成屋履約保證零風險」乃為不實廣告。(二) 屋主亦有風險：房屋過戶後，買主違約不給付價金時，依履約保證之性質，保證銀行應保證履行「給付全部尾款」之義務。但依該契約第 6 條約定，保證銀行僅在相關訴訟判決確定後，將專戶之款項扣除第 4 條支出所剩餘價金交給屋主，既非將全部尾款代買主繳交屋主，且屋主必須進行相關訴訟，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如訴訟涉及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屋主尚有需負擔擔保金，該等費用均無法求償，不符「履約保證零風險」之實。

- 三、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就檢舉事由提出說明後，被處分人分別於 94 年 6 月 24 日、同年 7 月間來函陳述意見及補充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成屋履約保證制度中，乃由安信公司受買賣雙方委託承作，並由安信公司之合作銀行玉山銀行分別出具履約保證書予買方及賣方，於正常交易流程中，買方按買賣契約書約定之各期金額付款，存放於安信公司開立於玉山銀行專戶中，於付款及不動產移轉登記均完成並交屋時，由銀行將專

戶中買賣價金交付予賣方。但若買方違約未付款時，依銀行出具之（賣方）履約保證書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前述履約保證書第 2 條第 (1) 項約定，如買方違約（未依約給付價金）而不動產所有權尚未移轉時，賣方於踐行完整催告程序解除契約後，保證銀行負責將買方已付價金（即違約金）交付賣方；若依同條文第 (2) 項約定，如買方違約（未依約給付價金）且不動產所有權已移轉而貸款尚未核撥，如賣方踐行完整催告程序解除契約、訴請產權返還勝訴判決確定後，保證銀行負責將買方已給付之保管價金給付予賣方；若依同條文第 (3) 項約定，如不動產所有權已移轉且貸款已經核撥（已清償賣方貸款）而買方不給付尾款價金時，則經賣方訴請給付價金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保證銀行即將保管價金及尾款給付賣方，故賣方自不可能發生不動產已移轉，然價金未能收取或未收足情形。
- (三) 不動產交易過程中事項繁雜，買賣雙方經常有不同之主觀認知，前述關於不動產產權移轉後，相關保證責任條款約定須有法院確定判決後始得履行，實為雙方堅持己見相持不下時，不得不然之舉，否則對於他方是否涉及違約、權利（所有權）如何回復、價金如何給付（返還）等事項，均將無所準繩。況經司法機關做出公正而確定的裁決，取得權利之一方，係受法院判決效力之保障，不至受他方依法請求而變異，此實為遏止交易風險之有效落實。
- (四) 至於檢舉人甲所稱「其委託銷售房屋、並辦理履約保證後買方違約未付價金，卻無法向保證銀行請求保證義務之履行」云云，實則：1、檢舉人甲經被處分人仲介，於 93 年 4 月 30 日與買方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在契約履行期間，檢舉人固曾通知主張買方違約，但為買方否認，且因買方出國頻繁，連絡查證上耗時較久，且因雙方意見時有衝突，甚至在買方給付全部價金於銀行履約保證專戶後，於預定交屋日亦向被處分人表示因檢舉人違約而不同意將全部價金由銀行全部給付予檢舉人，亦經被處分人折衝協調使檢舉人獲得全部款項。2、系爭交易過程中，因買賣雙方意見多有不同

認定，多次互相指摘，被處分人基於仲介義務多加查證，未因單方主張驟認他方違約，無檢舉人甲所謂「買方違約後，賣方無法向保證銀行請求履約保證義務」之情事，且本案歷經多次協調後，買賣雙方均同意完成房地點交手續，賣方並取得全部售屋價金，並未發生售屋後取不到款項之損害，故其指稱未取得全部售屋價金乙節，亦與事實不符，被處分人並無違反履約保證制度之意旨。

- (五) 以往的不動產買賣，買方常有自備款付給賣方後取不到房屋產權，或在交易過程當中亦常遭遇到買賣標的物遭法院查封、假扣押等情形，有辦理成屋履約保證的買方，如果碰到上述情形時，因為價金保管在履保銀行專戶內，賣方並未取走，只要完成保證書的約定義務時，履保銀行就必須返還；此外，依一般交易習慣，買方會給付定金給賣方，這筆定金均由賣方取走，並未存入履約保證專戶，但是如果發生賣方違約狀況時，履保銀行在買方踐行相關程序後，仍必須給付出該筆定金，如此就沒有價金無法完全取得之風險；不過，就該部分對賣方之請求權應移轉給銀行，由銀行負擔可能請求不到已給付價金之風險。
- (六) 履約保證制度並非『保險責任』，不可能涵蓋所有在冗長買賣過程中任一方例如給付遲延、物（權利）瑕疵等不能預料之任意違約或不完全給付之風險，一般消費者對於前述風險一定存有程度不一的主觀期待，但在實際的不動產交易，雙方當事人仍會本於客觀而理性的契約約定，讓契約順利履行。且被處分人的廣告中亦從未以『保險責任』宣傳。陳述人成屋履約保證制度行之有年，採用者眾，此項制度早獲廣大消費市場肯定，並有效防杜諸多過去常發生『過戶拿不到錢』、『拿錢不過戶』之重大交易糾紛。

四、檢舉人甲於94年7月28日提出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我國不動產交易，因絕大多數之房屋買受人無法以全額自有資金購入自用住宅，其最基本之形態為：買方交付一定比例之自備款（一般而言多為約定價金之一到三成）後，賣方須先將不動產過戶至買方名下，買方始能據此辦理銀行貸款程

序，而銀行將先取得該不動產之抵押利益，再行決定核貸額數，確認核貸金額後再將貸款匯入買方帳戶，如銀行足額核貸，買方至此始獲取足以償付賣方尾款之資金，如銀行不足額核貸，此時買方將另覓他法以湊齊買賣價金。然無論如何，只要買方須辦理房貸，賣方即須於受領足額價金之前先行將交易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

- (二) 倘被處分人廣告所稱「成屋履約保證制度」、「銀行負擔所有風險」及「真正將交易之風險歸零」屬實，屋主賣方應可合理期待：將土地及房屋所有權過戶予買方後，無庸擔心買方遲不給錢，也不必害怕將持續支付房貸本息，卻已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或將喪失其他交易機會，卻不知買賣何時可竣功完成，因為「銀行將會承擔所有風險」。但事實上前述合理期待竟完全不在被處分人所提供之保證範圍，因為：1. 保證銀行保證責任之範圍，僅及「買方已支付之全部價金」，被處分人不啻以買方已付之一成自備款，主張已足以將賣方「過戶卻拿不到九成房價價金」之風險歸零。況若不經仲介、買賣雙方直接自行媒合交易，該筆一成價金之自備款乃直接交至賣方手上，賣方至少先有價款落袋後，始須面對剩餘之價金風險。被處分人之履約保證機制中，該筆自備款未能由賣方收執，而係由第三人，即其關係企業安信公司予以保管，賣方尚須三級三審之勝訴確定判決後，始能要求該保證銀行交出買方早已提出之一成自備款。2. 因不動產交易辦理房貸時，銀行係「先取得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始予「貸款核定」，再為「撥付融資款項」，故賣方取得全額價金之前，除已喪失不動產登記外，該不動產甚已為銀行設定抵押於上，已非權利完整之原始樣態。倘因買方未予付款，賣方解除買賣契約，無法復原賣方原始無抵押權設定之狀態；若設定銀行已撥款、買方與銀行間之消費借貸有效成立，若須塗銷抵押登記，則須返還銀行貸款，買方始可完成塗銷義務。3. 當買方出現已核貸卻惡意違約拒不付款之情事時，被處分人所提供成屋履約保證之範圍，僅及於「撥入玉山銀行專戶」之款項，倘該款項為買方中途攔截、未予撥入專戶，即行捲款而逃，花費一空，縱使賣方取得勝訴判決，買方因欠缺資金無法塗銷該抵押登記。

- (三) 被處分人所提供者為「保管」，而非「保證」。典型之保證乃

指經由第三人之債信能力為擔保，使債權人原於交易結構中，所承擔債務人價金、或其他給付、支付不能之風險，轉由保證人代為承擔，即保證人須代債務人先行給付，後再於給付之範圍內取得債權人權利轉向債務人主張。保證制度之關鍵，即在「風險轉換」，為避免求償對象僅及於原始債務人一人，設計保證制度使第三人以自身之信用或財產，擔保債務人誠實履約，並負擔債務人不能履約，代債務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使本來由債權人獨自承擔債務人給付不能之不利利益，轉而由保證人代為承擔。若欠缺「風險移轉」之功能，根本不是保證制度，至多為保管。被處分人使用保證制度，卻逕稱保證制度之範圍不兼及任意違約或不完全給付，其所論不但於法無據，更與社會大眾一般認知大相逕庭。

- (四) 被處分人之保證銀行保證責任範圍，全部僅限於「買方已支付之全部價金」或「履保銀行保管之價金及尾款」，不具「風險轉換」之效力，發生違約事件時，不論被處分人、信義代書、安信公司或承做履約保證之玉山銀行，沒有任何一位參與制度、從中獲利之大公司，將先行貼錢予受有損害之小平民以「負責賠償」。成屋履約保證制度要求一般賣方，必須先以自己微薄之財力進行訴訟，三級三審勝訴者，始可向上開由被處分人以降至玉山銀行之「信義家族」，就其等所保管之他方給付請求交出，若他方之給付極少，或扣除訴訟成本後所剩無幾甚至為負數，亦與「信義家族」無關。是以，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成屋履約保證制度」比一般民間傳統自行交易方式，更無保障。

五、檢舉人乙於94年7月間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略以：

- (一) 信義房屋的履約保證，只是「代收代付」，而非「保證」：「保證契約」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債權人可對保證人求償，即保證人負代債務人履約之義務；但依履約保證契約約定，保證銀行於債務人不履行時，並無任何責任。是以，被處分人的履約保證並無實質的保證特徵，只是「代收代付」，而非「保證」。
- (二) 買方不履約時，保證銀行之保證責任只有買方已支付之價

金，並非全部買賣價金；況尚須扣除已支付之增值稅及仲介佣金，此等風險仍須由賣方自行負擔，難謂零風險。

六、再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就前述疑點提出說明後，被處分人分別於94年9月、94年10月及95年1月間復函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除重申前述說明內容外，主要補充說明內容，略以：

- (一) 國內現行法規對於「履約保證制度」尚無明文定義，其適用對象及保證範圍更付之闕如，被處分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在取得買賣雙方同意下，委由安信公司代向合作銀行辦理履約保證事宜，其保證責任範圍及期限等約定如履約保證書所載，此與民法債編所規定之「保證」不盡相同，與所謂「履約保險」更異其趣，不應混為一談。保證銀行之履約保證以確保賣方價金之取得及買方違約時就已付價金獲得補償為原則。在雙方存有爭議時須由法院判決以確定之，由於買方原已給付價款及銀行核撥貸款均在保證銀行之保管中，賣方得由保證銀行獲得清償，而無須擔心買方不予給付。至「給付遲延」保證乙節，買賣合約書第9條約定有買方遲延給付之滯納金、得解除合約沒收買方已繳價款為賠償之處罰。產權已過戶買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回覆登記並負擔所有費用。
- (二) 自85年間被處分人首推「成屋履約保證制度」以來，其所印製之「成屋履約保證/信義房屋/客戶須知」文宣資料，均提供交易雙方；另於全省各分店亦備有「安信成屋履約保證流程圖」等圖說資料。基於上述諸多文件及說明對於不動產買賣雙方，實無可能對「成屋履約保證制度」造成錯誤之認知。且自被處分人推出「成屋履約保證制度」以來，引起多家同業群起效尤，蔚為風潮；報章媒體更有大篇幅報導，對於一般大眾對於「成屋履約保證」已有所認識，當不致以詞害意；該制度推行迄今已近10年並未改變，何來造成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
- (三) 本會前於第300次委員會議曾就被處分人「成屋履約保證」為「房屋仲介公司宣稱該制度時應將定義透明化，例如交易無法完成時買賣雙方之權益及房屋仲介公司、建築經理公司、保證銀行之責任範圍等，盡充分告知之義務，使消費者

對該制度有所認識，不致產生不當之期待」之決議，及本會第 381 次委員會就被處分人「成屋履約保證」遭檢舉廣告不實案，認定該案純屬標的物之瑕疵，導致交易過程延宕，而非成屋履約保證條件已完成，不構成廣告不實。前 2 案例與本案情形相似，請本會併為參酌。

(四) 鑒於不動產買賣須歷經磋商、簽約、用印完稅、產權移轉過戶及貸款設定、房屋點交、給付尾款等階段，被處分人為消弭期間之風險，建構諸多「銷售安全保障」措施，結合產權調查、代書審查、成屋履約及漏水保固等制度及服務以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關於「成屋履約保證」，網頁開宗明義即謂：「付款安全保障 - 成屋履約保證」，其項下說明載明：「為保障價金安全，信義在買賣雙方同意下，由銀行出面保證買賣雙方產權/付款安全，並由安信建築經理公司，以公正第三人角色處理所有事項…」。「成屋履約保證」主要係就價金安全提供保障，對於「權利瑕疵」、「物之瑕疵」及「給付遲延」等事項，本不在其範疇內，何來廣告不實。至於如何透過「成屋履約保證」確保價金安全，使銀行「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風險歸零」，自應回歸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 鑑於「成屋履約保證」制度推行迄今已近 10 年且非被處分人所獨有，倘本會認其不應只侷限於價金之給付及買賣標的之交付，而應將其範圍擴大至所有可能發生情況，諸如物之瑕疵、權利瑕疵、給付遲延及違約賠償等，甚應全然符合民法保證之概念及規定，本會實有就全體不動產仲介業者進行行業導正之必要。

七、另本會 95 年 9 月間函詢不動產仲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相關專業意見，略以：「房屋買賣含括產權、使用權、價金收付、物的瑕疵、違約賠償條款等風險。而房屋仲介業者為促使買賣成交，常於平面媒體刊載『付款安全保障-履約保證』、『由銀行出面保證買賣雙方產權/付款安全，如果交易過程一方有違約的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則將由銀行出面，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等廣告。實務上，一般坊間不動產仲介業之履約保證、交

易風險等，僅有價金收付之履約保證，對於物的瑕疵、違約賠償條款等似無履約保證之實質行為或達到交易零風險之目的。是以不動產仲介業者類此『履約保證』、『交易零風險』廣告是否涉及廣告不實等行為，宜視代辦履約委任契約書及履約保證書等條款內容，以事實認定之。」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事業倘於廣告上對其所提供之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之禁制行為。
- 二、按本案 2 位檢舉人主要檢舉事項，係被處分人於其網站上宣稱：「付款安全保障－成屋履約保證」，「由銀行出面保證買賣雙方產權/付款安全，並由安信建築經理公司，以公正第三人角色處理所有事項，如果交易過程中任何一方有違約的情事……，經查證屬實，則銀行將出面，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即「成屋履約保證」制度及「銀行保證交易零風險」)，惟實際交易結果，既無法保證履約，更非零風險，是屬虛偽不實而引人錯誤之不實廣告。
- 三、有關「履約保證」一詞，於現行法令固無明文規定之定義，惟既採用「保證」一詞，自須合乎法令規定或一般社會共通之概念，而非自行發明、詮釋之說法。「保證」之定義，依民法第 739 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而依一般社會通念，保證係「指對他人行為、資產或信用負責擔保」，擔保則為「承當保證的責任。若出問題，擔保者須負起責任」之意。是以，不論民法規定或一般社會通念，「保證」均係指保證人代他人負起債務或責任履行之義。本案系爭廣告既宣稱「履約保證」，並佐以「保證銀行」、「風險歸零」等文字說明，足令一般交易相對人對之產生「買賣交易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所有或主要之風險，均由服務提供者或保證銀行所承擔，而買方或賣方則毋須負擔該等風險與責任」之認知與期待。

四、系爭「履約保證」制度實際運用於房地產交易，將有以下之情形：

- (一) 依我國現行不動產交易實務，大多數房屋交易之價金給付方式係採少部分現金加大部分貸款方式為之。其一般流程為：買方交付一定比例之自備款（買賣價金之1到3成）後，賣方須先將不動產過戶至買方名下，買方始能據此辦理銀行貸款程序，而銀行將先取得該不動產之抵押利益，再行決定核貸額數，確認核貸金額後再將貸款匯入買方帳戶。
- (二) 依系爭「代辦履約保證委任契約書」第1條及玉山銀行之「履約保證書」第2條規定，其保證責任範圍：對買方限於「買方已支付價金之返還」；對於賣方更僅限於1. 貸款核撥前「買方已支付之價金」或2. 貸款核撥後「買方已支付之價金及核撥之尾款」。且依前揭「代辦履約保證委任契約書」第6條規定，前述專戶之價金尚須扣除第4條規定之過戶相關稅費、仲介服務費、取得清償證明所需費用及在信義房屋另購屋之價款及相關費用。更甚者，產權移轉後，賣方須取得法院請求返還標的物產權或請求給付價金尾款之確定判決後，方能取得前述專戶結餘之價金。
- (三) 茲將系爭「履約保證」實際執行於不動產交易後，對於買賣雙方的保障及所須負擔之風險，臚列如次：
 - 1、**買方之保障**：產權調查、代書審查、產權移轉、房屋重大保固及賣方違約時所支付價金之返還等。
買方之風險：在產權無法過戶，而土地增值稅及仲介服務費業已支付時，保證銀行並無將價金全額退還之保證約定，故買方容有無法取回全數金額之風險。
 - 2、**賣方之保障**：產權過戶前，取得買方已支付價金之保障；產權過戶後貸款撥付前，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買方已支付價金；貸款撥付後，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買賣全部價金之保障。
賣方之風險及需負擔之損失：產權過戶前而買方不履約時，無法完成買賣之風險。產權過戶後貸款撥付前，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產權敗訴之風險、負擔相關訴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產權回覆或塗銷抵押權之費用，以及相關冗長程序所須之時間與交易機會成本，而相對取得買賣總價款1-3成之價金。貸款撥付後，向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價

金尾款敗訴之風險、負擔相關訴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處理過程所須之時間與交易機會成本，而取得買賣全部價金。

(四) 惟查，依被處分人系爭履約保證之相關契約約定，保證銀行並無代違約一方向被保證人履行債務，再代被保證人向違約者求償之義務，顯無民法規定或一般社會通念所認知「保證」之作用與功能。復依系爭制度實施之結果以觀，亦無法達到廣告所宣稱「履約保證」、「保證銀行出面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之效果。再佐以本會以往處理案例，本案履約保證書所約定之「履約保證」，並非如民國 85 年本會處理中華民國土地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釋案件時，被處分人所稱「賣方產權過戶後，若發生無法全額給付價金則先由公司補足，對買方之請求權則移轉至該公司自行處理，賣屋之風險完全由公司承擔，賣方權益可獲充分保障」之保證功能。

五、復參酌內政部之意見：「實務上不動產仲介業者僅有價金收付之履約保證，而對於物的瑕疵及違約賠償條款似無履約保證之實質行為或達到交易零風險之目的。」被處分人於其網站上宣稱「履約保證」，並同時載有「保證銀行出面負責應有的賠償，真正將所有的風險歸零」等文字說明，足使相關買賣雙方產生「有保證銀行擔保，毋須負擔交易過程所有風險」之合理期待，渠於實際提供服務時，無法達到廣告所宣稱之功能與效果。其所為系爭廣告核屬引人錯誤之虛偽不實廣告。

六、另被處分人縱於其履約保證書載明保證責任之範圍，然其僅屬於民事契約約定事項，既未於系爭廣告上充分告知，而造成相關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期待，自無解其違法可責性。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登載系爭廣告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